附表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114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年級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